

“让步”口服也心服 “撤诉”信法也谢法

——鞍山千山法院行政庭创新“双轨并行”调解机制实现多赢共赢

王美淇 本报记者 关月 马琳

传承

为民情怀“一以贯之”

今年6月5日,烈日炎炎,鞍山市立山区某村村民王韦燕(化名)第三次踏进千山区法院的大门,这次她没去审判法庭,遇人便打听调处中心在哪。

十多分钟后,她向吕晋峰正式递交了撤诉申请。

“在案件诉讼期间,原告王韦燕自愿请求撤回对鞍山市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的起诉,撤诉申请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院予以准许……”裁定书“一锤定音”,为3件诉政府拆迁补偿的案子画上了句号。

该案源于2006年某区政府房屋及土地征收过程中发生的行政补偿争议,涉案当事人因对征收补偿数额不满,多年来一直未与政府达成一致意见。今年初春,王韦燕等3人诉至千山区法院。

第一次开庭后,主审法官吕晋峰征求了双方意见,将案件转至调处中心,采用“双轨并行”调解机制,据悉,这是该院率先创新的调解机制,即针对不能快速调解成功但存在调解可能的部分案件,审理、调解同步开展,真正做到审理不延误,调解贯穿全流程。

“单纯做调解,老百姓不信服,怕我们偏袒政府。但从诉讼程序上来看,确认拆迁行为违法后,他们还得提起行政赔偿诉讼来确认赔偿数额,有一方不服上诉的话……穷尽诉讼程序,对老百姓来说‘更不划算’。”

吕晋峰几次来到涉诉当事人家中了解情况,得知其中一家急等补偿款治病救人后,又与某区房屋征收管理局“背对背”做了两轮工作,提出多个纠纷意见:如何在拆迁补偿标准框架内酌情考量老百姓的利益。

最终在多方共同努力下,双方就补偿方式、补偿标准达成一致意见,某区政府也表示将尽快履行调解内容。

这个结果让代理行政争议案件很有经验的律师冷诚十分惊讶,“这3起案件我

这是—支滕启刚带过的队伍——2020年4月,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集中管辖(鞍山地区)铁西区、立山区和海城市辖区内行政争议案件,辖区内案件呈现矛盾突出、增速迅猛两大特点。3个月后,该院与千山区司法局联合建立了千山区行政争议调处中心,时任行政审判庭庭长的滕启刚负责牵头调处中心的工作。

滕启刚“徒弟”延续他的工作方法——两年半后,现任千山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吕晋峰带着这支队伍,树立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努力寻求着“最大公约数”。数据显示,调处中心成立以来,实质化解案件200余件,今年,该院行政争议案件调撤率同比上升35%。



吕晋峰正在调解一起纠纷

本来做了‘打持久战’的准备,想不到开一半庭就解决了!行政机关与行政相对人的矛盾彻底解决了,还减少了老百姓‘民告官’的诉累,让矛盾更快、更有效地化解在初始阶段。”

“我们办的不是案子,是民心。”吕晋峰牢牢记得,“师父”教过他,每一起行政争议案件都关系到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失。

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做百姓利益的‘守护者’”传承到今天,已经渗透到该院行政审判庭的工作日常。

发展

新形势下借势“变中求进”

千山区法院副院长侯俊告诉记者,行政审判工作面广量大,一头连着政府,一头连着群众,实质化解只是第一步,促进政府依法行政,实现源头预防和长远治理才是终极目标。

今年8月,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法院审委会委员一行3人赴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学习调研,作为深圳市行政案件集中管辖

法院,该院与鞍山两级法院围绕行政审判工作互相切磋交流。该院提出的“行政案件一审宣判后再进行一次调解”的新思路,让千山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干警大受启发,交流后,他们群策群力共同研究新思路如何落地。“判都判了,还能做调解?”听到这,记者半信半疑,吕晋峰回忆起这样一个“典型”案例:年过半百的赵某和刘某同为海城市温香镇西高村村民,二人因一根垄闹了小10年,村里、派出所都出面组织过调解,均未果。今年年初,二人口角冲突升级为肢体冲突,刘某厮打赵某造成其轻微伤,后被公安机关分别处以拘留和罚款。处罚后,双方不服,先后提起行政诉讼。

谁知,矛盾看似不可调和的两方,在庭审现场感受法律威严后突然“松口”了,“他们一看,法院判也得维持公安机关的处罚决定,后悔了。”吕晋峰专门安排行政相对人“面对面”沟通,并结合公安机关依法履职的法律依据,经过耐心的释明,双方均认识到行政处罚的正确性,并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千山法院这个调处中心真的不错。”海城市公安局出庭负责人告诉记者,在日常工作中对行政相对人作出处罚后,时有认为“过重”或“过轻”、对“不予处理”不服的情形出现。“调处中心不仅一次性、彻底解开了老百姓心里的‘疙瘩’,还减轻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应诉压力。”

在另外一个因重复进行婚姻登记而引发的诉讼中,经调处中心调解,鞍山市铁西区民政局同意重新作出行政行为,为原告解决了实际困难,“尽管是历史原因造成的,但法院出具的司法建议,可以作为处理类似情况的执行标准,极具指导意义,对我们下一步工作帮助非常大。”该局副局长李国栋在采访中这样说。

今年以来,千山区法院行政审判庭坚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和能动司法理念,已向行政部门发出司法建议6份。

“传承是最好的纪念,奋进是最好的告慰。行政审判考验的是智慧,体现的是担当。”该院院长金峰认为,这支队伍要继续提升平衡各方利益、寻求合作“最大公约数”的本领,推动行政纠纷实质化解、源头预防和长远治理向纵深发展。

人民法院公告

辽宁法治报总第5749期
2023年12月29日
联系电话:024-22855977

送达判决书

▲赵跃: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赵跃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2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于泳航: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于泳航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2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赵颖: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赵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2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邢璐璐: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邢璐璐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1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孙宏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孙宏奎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39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王晓臣: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王晓臣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王烨: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沈阳分中心诉被告王烨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号为(2023)辽0103民初2424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第十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